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46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务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务码头工程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西侧，红排区域东南侧，工程建设公务船泊位11个，其中6个300吨级公务船泊位（外港池3个300吨级泊位兼靠1艘3000吨级公务船）和5个小型公务船泊位；泊位总长度411.5m，引桥平台上布置停车场和业务用房等配套设施，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99m²；码头主要装卸的货物为生活物资和应急物资，均为件杂货；工程用海面积1.7348公顷，其中码头、引桥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4439公顷，港池用海面积1.2909公顷；工程疏浚量为6.2万m³，其中外港池及回旋水域疏浚量为5.1万m³（近期1.8万m³，远期3.3万m³），内港池疏浚量为1.1万m³，疏浚土外运至海洋倾倒区倾倒，护岸岸坡开挖量共计1.1609万m³，部分用于

回填，其余运往合法渣土收纳场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1318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4.3372 万元，施工期为 12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机修油污水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

理；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经管道输送至办公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外运至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化粪池污水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及船舶、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七个百分百要求，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标准要求的燃油。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船舶到港停泊期间优先使用岸电，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处理；机修和隔油池等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建筑垃圾应到合法陆域地点处置，不得海抛。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及船舶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强化作业施工的监管，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施工噪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管控。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措施。

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以及设计、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予以落实，并明确责任。

四、你单位应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六、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